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Development of a
Better Future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An abstract graphic of green leaves or petals, rendered with a soft, ethereal glow, occupies the left and top portions of the page. The leaves are layered and curved,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organic growth. The color transitions from a light, almost white green at the edges to a deeper, vibrant green in the center.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4	董事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公司秘書

陳淑芬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 (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890	1,284,268	894,351	902,878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31,245
所得稅支出	(2,321)	(3,493)	(7,115)	(10,053)
本年度溢利	56,313	48,475	40,845	21,19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90	45,322	35,480	17,225
非控股權益	4,523	3,153	5,365	3,967
	56,313	48,475	40,845	21,1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1,303	607,764	505,699	557,537
總負債	(407,096)	(341,159)	(269,081)	(230,933)
	224,207	266,605	236,618	326,604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4,058	243,497	229,743	315,264
非控股權益	20,149	23,108	6,875	11,340
	224,207	266,605	236,618	326,604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展較為成熟的上游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下游擴展的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該核心上游業務以為下游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福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福源為一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的成衣產品供應鏈提供一個綜合平臺。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乃建基於本集團發展成熟的採購能力，連同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的自置大型生產設施。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增值服務，包括內部生產、採購、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物流及交付。

本回顧財政年度對於整個紡織和服裝行業均屬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加上棉花、紗線和布料價格暴漲、人民幣快速升值及全面通脹（包括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很多國家採取量化寬

鬆政策和擴張政策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該行業面臨巨大經營壓力。

本集團收入約為903,000,000港元，較去年小幅增加1%。本集團毛利約為15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7.1%，較去年下降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5%（二零一零年：3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支銷之一次性上市開支、股份付款及捐款合共約22,000,000港元所致。不計該等一次性開支，本集團之正常經營純利約為3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年內面臨嚴峻及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年內成功改善其正常經營純利。透過採取一系列持續及積極的管理舉措，本集團已成功將行政費用在去年的基礎上削減7.2%，從而使本集團年內的正常經營純利得到改善。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

製造分部收入增長20.9%至約為3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4.9%。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00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此舉導致本集團產能提高，並使本年度來自自置廠房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29.2%提高至34.9%。鑑於西方經濟復甦步伐艱辛，本集團遂作出若干策略舉措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規劃並著手重新啟用本集團之約旦生產基地，並在柬埔寨新建一個自置生產基地。預計該等設施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完全投產後會將自置產能的收入佔比提高至約60%。美國的客户自約旦進口服裝可享受免進口稅待遇，而加拿大及歐洲的客户自柬埔寨進口服裝將獲得免進口稅優惠。本集團的主要客户位於美國及加拿大，於回顧年度，自該兩個市場賺取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71%。隨著自置產能增加，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提供予客户的服務，包括控制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產品。本集團這兩個生產基地已接獲可觀訂單。此外，這些生產基地不僅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和議價能力，同時也讓本集團準備就緒，以便在未來市場需求恢復

時爭取更多客户訂單。另一方面，為了維持業務靈活性，會繼續將客户訂單外判予分包商。

零售業務

除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銳意多元化業務模式，打入中國蓬勃發展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已推出兩個自家品牌「Monstons夢仕臣」及「teelocker」。「Monstons夢仕臣」是在中國大型連鎖超市銷售的一個內衣和家居服裝品牌。本財政年度「Monstons夢仕臣」成功將國內零售網絡擴展至超過500個銷售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訂一項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品牌T恤業務－「teelocker」的70%權益。該項業務轉讓已於年內順利完成。「teelocker」乃一個T恤及配飾品牌，設有一個網上平臺，專門招攬世界各國的精英設計師。在中國，網上銷售是一個增長迅速的市場，潛力巨大，且將是未來幾年「teelocker」重點發展的一個目標市場。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包裝「teelocker」網站，將其變身為一個既互動又富娛樂性的平臺，以吸引全球各地的設計師及國內的消費者互相交流對潮流服飾的看法。「teelocker」旨在向新生代年輕人提供時尚和別具一格的服裝，以突出他



主席報告



們的個性和熱情，而這個門戶網站將甄選最振奮人心的設計，同時從中物色全球各地的年輕設計才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是「teelocker」進一步在全國樹立其品牌形象的重要年度。「teelocker」剛在「淘寶網」開設一個旗艦店。「淘寶網」乃國內最大及最有人氣的購物網站。為了加快本集團打造品牌及提高品牌認知度的步伐，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精心策劃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預期這一系列的特定營銷活動將會有助提升該品牌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展較為成熟的上游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下游擴展的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該核心上游業務以為下游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經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多數國家的經濟正逐步復甦，但整體經濟復甦情況依舊脆弱及不穩定。失業率高企仍是很多發達國家面臨的一大問題，而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仍亟待解決。此外，預期全面通脹和人民幣升值情況將會持續。

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是，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而且本集團將致力多元化，以捕捉國內網上銷售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此外，從嚴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仍會得到貫徹。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本人亦藉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9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894,000,000港元)。年內毛利約154,000,000港元, 佔營業額比例為17.1%(二零一零年: 1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0港元, 較去年減少51.5%(二零一零年: 3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支銷之一次性上市開支、股份付款及捐款合共約22,000,000港元所致。不計該等一次性開支, 本集團之正常經營純利約為39,000,000港元, 較去年增加11.4%。這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從嚴控制行政及一般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約為108,000,000港元, 較去年增加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6,000,000港元)。成品增加約13,000,000港元, 主要為送至客戶倉庫之在途貨物。存貨偏高之另一個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增加約4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接獲若干計劃訂單, 交貨期介乎年終至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 因此年終之前已採購大量布料及配飾。而去年底並無該等計劃訂單。

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3,000,000港元)。這是由於支付予布料供應商對沖棉紗和布料價格之保證金增加所致。年內棉花、棉紗和布料價格大幅上漲, 本集團一般在收到公司客戶之確認訂單後立即全面確定棉紗和布料價格, 以確保本集團之毛利率。

截至年底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63,000,000港元, 較去年減少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6,000,000港元)。年內, 本集團若干分包合同製造商因棉花、棉紗和布料價格上漲而面臨財務壓力, 為支持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業務關係之業務夥伴, 年內本集團較去年提前向分包合同製造商支付貨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7,000,000港元, 當中包括約19,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其餘銀行借貸約109,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 超過其約127,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 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 1.4)。

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繼續升值,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 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 本集團投資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42,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裝修租用廠房而負有約4,000,000港元之承擔，該等承擔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58,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2,946名，當中1,701名駐中國、1,158名駐印尼、70名駐香港及17名駐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以便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4.1	21.4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2.7	4.9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0.4	2.1
在中國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4.9	5.3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
總計	50.9	17.2	3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Brilliant Fashion Inc.、CSG Apparel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時浩有限公司、Gojifashion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美雅」)、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竣星有限公司、Top Value Inc.、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竣星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及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

劉國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起出任美雅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情況依然如此。彼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輔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Kyosei Company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市場女性時裝。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兩間工廠(包括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美雅、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及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4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李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今李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陳天堆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及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陳先生擁有逾3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今陳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麥志仁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麥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高級副總裁。

黃瑋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袁建基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庫務及債務融資總監，負責庫務、資金籌集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信德累積12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七年。

高級管理層

吳子綸先生，56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有限公司、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彩裕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陳淑芬女士，會計師，45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助理總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財務職能運作。彼亦為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零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隨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從事貿易之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助理總經理。

鄭思敏女士，4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4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

梁淑卿女士，4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擔任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卓德光先生，52歲，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為本公司在印尼設立的全資擁有工廠）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該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去年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9,11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擴大業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其章程細則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李銘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麥志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黃璋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袁建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李銘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者，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a)協議之條款；或(b)倘並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 (iv) 於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內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2.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冠華股份」) 7,980,000股(L)	–	0.7%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8%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4)	–	49.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普通股(L)	–	49.0%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0.1%

董事報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股份(L) (附註6)	—	0.8%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6)	—	16.1%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 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1%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股份(L) (附註8)	—	0.8%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96,386,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	16.1%
		實益擁有人	1,715,000股 冠華股份(L)	—	0.1%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報告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
4.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500,000股冠華股份及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冠華股份及1,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
8.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2.0%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2.0%
冠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2.0%
Chan Lai Fa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32,360股股份(L)	13.4%
	配偶權益	116,000股股份(L)	0.03%
丘玉珍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6,000股股份(L)	0.03%
	配偶權益	58,832,360股股份(L)	13.4%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Chan Lai Fan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丘玉珍女士為吳子綸先生妻子。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債務股份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機構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大部份。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48%及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例為14%。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39%。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加美。年內本集團對加美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12%。加美乃由董事劉國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冠華集團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冠華是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年內本集團自加美及冠華集團的採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維持其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須分開之規定除外。所考慮之理由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第10至13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召開三次定期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已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既定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兩年期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新董事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屆時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概無就此目的舉行任何會議，因為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志仁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b) 根據個人表現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225,000港元之審核服務；約3,888,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本集團全球發售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建基先生 (主席)	2/2
劉智傑先生	2/2
麥志仁先生	2/2
黃瑋傑先生	1/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7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核數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	902,878	894,351
銷售成本		(748,836)	(736,362)
毛利		154,042	157,989
其他收入		4,01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285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15,465)
行政開支		(89,547)	(96,469)
上市開支		(13,110)	–
股份付款	32	(8,1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253)
除稅前溢利		31,245	47,960
所得稅支出	11	(10,053)	(7,115)
本年度溢利	12	21,192	40,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2,396	(1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588	40,65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25	35,480
非控股權益		3,967	5,365
		21,192	40,84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21	35,285
非控股權益		3,967	5,365
		23,588	40,65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4.6港仙	11.1港仙
攤薄		4.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5,313	108,611	109,463
預付租約租金	16	3,609	3,497	–
商譽	17	5,541	5,541	5,541
無形資產	18	1,00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020
		116,981	117,649	116,0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7,505	56,436	62,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11,908	124,503	124,6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4,103	22,633	19,4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27,866	121,557
預付租約租金	16	95	90	–
衍生金融工具	29	856	–	494
可收回稅項		–	–	2,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6,089	128,404	161,230
		440,556	359,932	491,740
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28,118	–
		440,556	388,050	491,7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62,823	95,882	95,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6,081	26,815	21,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282	27,960	50,165
銀行借貸	28	127,364	86,886	171,235
應付稅項		12,149	8,537	2,284
衍生金融工具		–	–	170
		229,699	246,080	340,719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5	–	22,282	–
		229,699	268,362	340,719
流動資產淨值		210,857	119,688	151,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838	237,337	267,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380	-	-
儲備		310,884	229,743	243,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264	229,743	243,497
非控股權益		11,340	6,875	23,108
總權益		326,604	236,618	266,6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34	719	440
		327,838	237,337	267,045

載於第27至8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蔡連鴻

董事

吳子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999	-	-	2,225	236,273	243,497	23,108	266,605
本年度溢利	-	-	-	-	-	35,480	35,480	5,365	40,845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195)	-	(195)	-	(1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5)	35,480	35,285	5,365	40,6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	-	-	1,961	-	-	-	1,961	(20,961)	(19,000)
向冠華付款(附註ii)	-	-	(48,000)	-	-	-	(48,000)	-	(48,00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3,000)	(3,000)	-	(3,000)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637)	(6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9	(46,039)	-	2,030	268,753	229,743	6,875	236,618
本年度溢利	-	-	-	-	-	17,225	17,225	3,967	21,192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6	17,225	19,621	3,967	23,588
已發行股份	20	-	-	-	-	-	20	-	2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180	(3,180)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1,180	69,620	-	-	-	-	70,800	-	70,800
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6,813)	-	-	-	-	(6,813)	-	(6,813)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Rocwide重組完成後產生 (附註2)	-	-	23,714	-	-	-	23,714	-	23,71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179	-	-	8,179	-	8,179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7)	-	12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附註：

- (i) 是項調整乃就收購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40%之股權作出(詳情見附註2)。
- (ii) 根據Rocwide重組而向冠華作出之付款(詳情見附註2及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1,245	47,9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3	13,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虧損	(508)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6)	(183)
利息收入	(96)	(410)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25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79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4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130	64,218
存貨(增加)減少	(51,024)	6,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2,724	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450)	(3,19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059)	(1,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38)	5,6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貿易	(762)	(9,92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50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1,079)	62,86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253)
已(付)獲退還利得稅	(7,480)	1,62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270)	62,231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之還款－非貿易	27,866	50,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25,915	3,315
已收利息	96	4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9)	(40,549)
購買無形資產	(502)	-
向關連公司墊款－非貿易	-	(4,655)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	(3,6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256	5,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0,000)	(3,637)
償還按揭借款	(20,618)	(2,357)
發行股份開支	(6,813)	–
向關連公司還款 – 非貿易	(2,202)	(91,4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800	–
籌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1,714	(62,6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9,000)
關連公司之墊款 – 非貿易	–	79,1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881	(99,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67	(32,4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04	161,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8	(4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89	128,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主要透過將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進行（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擁有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收購Rocwide全部股權之所有權（「Rocwide重組」）。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該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交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地從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引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8,622,000港元及13,92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747,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及賬面值約為13,5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約為39,820,000港元及19,18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7,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乃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以最早時間段呈列（詳情見附註7）。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調整	(重列)	(原列)	調整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41	28,622	109,463	94,688	13,923	108,611		
預付租約租金	28,622	(28,622)	–	17,510	(13,923)	3,587		
借貸－即期	131,415	39,820	171,235	67,701	19,185	86,886		
借貸－非即期	39,820	(39,820)	–	19,185	(19,185)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計	280,698	–	280,698	199,084	–	199,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為有關金融負債之大幅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致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付款交易或重置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及本集團的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按其他準則之規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採用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追溯調整，同時就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倘若當初以業務合併入賬而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合併，本集團就仍未完成項目金額呈報為撥備款項。該等撥備款項於計算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額外資產或負債被確認，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存有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如獲知）會影響於當日確認款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已確認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計算。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之後續調整會於收購成本下確認。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幾乎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主要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內計入損益。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才被視為符合。

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之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成本值中之較低者入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款) 而言,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 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 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 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 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此外，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期間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11,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503,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5,000港元）。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減值。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07,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36,000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6,9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48,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進行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8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916	291,089
衍生金融工具	856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91,984	230,1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74,060	125,644	36,246	61,030
人民幣	2	-	6,595	-
英鎊（「英鎊」）	-	-	7,249	13,021
加元（「加元」）	-	-	87	4,253
歐元（「歐元」）	-	-	45	1,04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預期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所涉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英鎊、加元及歐元之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英鎊、加元及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人民幣、英鎊、加元及歐元兌美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583	765

就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7,186,000港元。

這些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包含取消特點。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可取消特點，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之潛在收益並不大。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貿易債項分散於數名客戶上，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8,662	44,161	-	-	62,823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	-	50	-	465	-	515	5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82	-	-	-	1,282	1,282
銀行借貸	1.68	66,528	41,690	21,913	-	130,131	127,364
		86,522	85,851	22,378	-	194,751	191,984
於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5,336	50,546	-	-	95,882	95,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960	-	-	-	27,960	27,960
銀行借貸 (重列)	2.19	48,108	64,155	-	-	112,263	106,268
		121,404	114,701	-	-	236,105	230,110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9,194,000港元及20,43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四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21,53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2,7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而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報告期末，載於附註29之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乃屬第三級類別。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8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856,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二零一零年：無)，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900,071	883,968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2,807	10,383
	902,878	894,351

9.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甲類 — 本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本分類包括於中國生產成衣製品及買賣成衣製品之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10,077	92,801	902,878	—	902,878
分類間銷售	750	222,776	223,526	(223,526)	—
總額	810,827	315,577	1,126,404	(223,526)	902,878
業績					
分類業績	46,627	10,631	57,258		57,258
未分配收入					3,322
未分配開支					(27,624)
利息開支					(1,711)
除稅前溢利					3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32,962	61,389	894,351	–	894,351
分類間銷售	–	199,681	199,681	(199,681)	–
總額	832,962	261,070	1,094,032	(199,681)	894,351
業績					
分類業績	44,842	4,792	49,634		49,634
未分配收入					594
未分配開支					(15)
利息開支					(2,253)
除稅前溢利					47,960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虧損）、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2,139	213,433	415,572
未分配資產			141,965
綜合總資產			557,537
負債			
分類負債	52,774	37,051	89,825
未分配負債			141,108
綜合總負債			230,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955	172,222	349,177
未分配資產			128,404
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綜合總資產			505,699
負債			
分類負債	88,894	61,763	150,657
未分配負債			96,142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綜合總負債			269,081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之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之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168	5,867	10,035	84	10,119
折舊	2,980	9,708	12,688	2,675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2	92	-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973	40,207	44,180	—	44,180
折舊 (重列)	2,835	10,927	13,762	—	13,76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	—	808	—	808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重列)	—	45	45	—	45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972	15,263	34,892	34,673
中國	104,215	95,356	66,908	65,448
美國	502,586	513,484	102	231
加拿大	141,160	148,815	—	—
其他	145,945	121,433	13,561	17,297
	902,878	894,351	115,463	117,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6,825	118,631
客戶乙		110,022	90,378
客戶丙	(i)	90,636	13,515
客戶丁	(ii)	34,440	137,203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詳情見附註8)。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6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虧損)	508	(8)
匯兌收益淨額	1,921	1,26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
	3,285	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380	4,9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95)
	7,125	4,857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6	1,753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151	2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
	65	226
遞延稅項（附註31）	(1,003)	279
	10,053	7,115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續)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245	47,960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155	7,9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57	5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0)	(6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0)	(28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	14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	(1,296)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4	57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41)	(9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577	23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053	7,11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i))	4,945	1,030
其他僱員成本	103,200	91,659
僱員成本總額	108,145	92,689
核數師酬金	1,253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3	13,76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45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	410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約3,57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951,000港元)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續)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續)

僱員

截至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四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4	3,235
績效獎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55	-
	5,653	3,27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當地有關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當地有關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然而，根據福源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福源控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港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控股已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港幣3,000,000元。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25	35,48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222	320,0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01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232	320,00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附註3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33,842	17,901	13,873	4,005	60,302	129,9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28,778	-	-	-	-	28,77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62,620	17,901	13,873	4,005	60,302	158,701
匯兌調整	7	(29)	(36)	(12)	(105)	(175)
添置	29,873	1,434	3,469	1,355	5,438	41,56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5)(重列)	(28,360)	-	(210)	-	-	(28,570)
出售	-	(1,650)	(1,513)	(1,015)	(1,686)	(5,8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64,140	17,656	15,583	4,333	63,949	165,661
匯兌調整	1,765	354	443	88	1,882	4,532
添置	-	1,414	1,128	1,587	4,990	9,119
出售	-	(645)	(95)	(433)	(376)	(1,5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5	18,779	17,059	5,575	70,445	177,763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675	9,797	6,460	2,635	29,515	49,08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56	-	-	-	-	1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831	9,797	6,460	2,635	29,515	49,238
匯兌調整	1	(10)	(12)	(5)	(31)	(57)
本年度撥備(重列)	1,700	2,354	2,142	545	7,021	13,762
於出售時撇銷	-	(1,525)	(1,323)	(986)	(1,607)	(5,44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5)(重列)	(452)	-	-	-	-	(4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080	10,616	7,267	2,189	34,898	57,050
匯兌調整	74	232	235	23	737	1,301
本年度撥備	2,610	2,277	2,220	802	7,454	15,363
於出售時撇銷	-	(525)	(95)	(375)	(269)	(1,2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4	12,600	9,627	2,639	42,820	72,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1	6,179	7,432	2,936	27,625	105,3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62,060	7,040	8,316	2,144	29,051	108,6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61,789	8,104	7,413	1,370	30,787	10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² / ₃ % -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			
— 香港	28,731	29,746	58,615
— 中國	29,687	29,359	—
— 約旦	2,723	2,955	3,174
	61,141	62,060	61,789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以中期租約持有	3,704	3,587	—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5	90	—
非流動資產	3,609	3,497	—
	3,704	3,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1

誠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附註9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4%（二零一零年：4%）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4%（二零一零年：4%）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即使在不考慮增長率而按10%之較高折現率作出假設）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9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后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572	12,924
在製品	20,644	26,243
製成品	30,289	17,269
	107,505	56,436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2,756	125,948
減：呆賬撥備	(848)	(1,445)
	111,908	124,50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7,261	72,007
31至60日	35,139	41,804
61至90日	16,555	9,192
91至120日	1,081	851
120日以上	1,872	649
	111,908	124,503

本集團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幣	1,410	1,010
人民幣	80	-
加元	-	41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為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仍然面對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貼現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45	66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8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597)	-
年終結餘	848	1,4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76,947	6,88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4	5,365
其他	3,822	10,386
	84,103	22,633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附註(i)及(ii))	-	4,655	4,655	4,65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附註(i)及(ii))	-	23,211	23,211	117,494
	-	27,8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1,179	2,044		
— 非貿易(附註(i)及(ii))	-	25,9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103	-		
	1,282	2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與冠華集團之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非貿易結餘乃因冠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庫務管理而產生。所有非貿易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零至30日	1,241	913
31至60日	34	332
61至90日	7	799
	1,282	2,044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	—	4,65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	—	23,211
	—	27,866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	—	23,7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6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103	—
	172	2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乎介每年0.001%至0.8%（二零一零年：0.001%至0.8%）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4,836	32,154
人民幣	6,515	—
英鎊	7,249	13,021
加元	87	3,841
歐元	45	1,044

25. 持作出售資產／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棟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物業權益乃由賬面值為約28,1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銷售按金2,900,000港元，連同銀行借貸約19,3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出售收益約50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625	85,914
61至90日	4,101	7,630
90日以上	1,097	2,338
	62,823	95,882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413	6,652
人民幣	2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25,256	26,477
預收款項	310	338
其他	515	—
	26,081	26,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396	2,142	8,181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07,774	64,314	120,885
按揭貸款	19,194	39,812	42,16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9,382)	-
	127,364	86,886	171,235
分析為：			
— 有抵押	36,089	31,420	50,350
— 無抵押	91,275	55,466	120,885
	127,364	86,886	171,235
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08,170	66,456	129,066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272	1,245	2,34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07	1,276	2,412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342	1,311	2,475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378	1,345	2,545
四年以上	13,895	15,253	32,388
小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9,194	20,430	42,169
合計	127,364	86,886	171,235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5%至2.7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1.75%至3.50%）。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71,475	75,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856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美元／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每月按該等合約所指定之匯率（介乎6.53至6.63之間）出售美元及買入人民幣。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48,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到期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馬模擬模型釐定。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	1,0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ii)	899,000,000	8,9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	3	—
發行股份	(iii)	1,999,997	20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iv)	318,000,000	3,180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v)	118,000,000	1,1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00,000	4,38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3股普通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從而向本公司提供原始股本。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8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而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向股東發行1,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3,18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之股東發行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合共70,800,000港元）發行1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換取現金。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倘有法定權利容許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收入設計同一稅收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下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乃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遞延稅項負債	(1,234)	(719)
	284	(719)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6)	–	(154)	–	(440)
自損益中扣除	(44)	–	(235)	–	(2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	–	(389)	–	(719)
(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	1,064	300	(577)	216	1,0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	300	(966)	216	2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4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1,1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26,9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27,94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及冠華各自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及冠華各自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會賦予合資格僱員權利，可以認購合共4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該等購股權可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合資格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僱員一致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修訂」）。由於有關延長歸屬期的修訂對合資格僱員並非有利，故本公司在釐定授出開支何時在損益內支銷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經修訂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5,350,000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5,350,000	-	-	-	5,350,000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10,200,000	-	-	(650,000)	9,550,000
					-	41,900,000	-	-	(650,000)	41,250,000
年終可行使										
										-

附註：

- 吳子綸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獲授予21,000,000份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952港元。截至授出日期，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而未計入修訂。計算所用之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股價	0.6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50%
預期期限	9.8年
預期股息率	5.6%
無風險利率	1.93%

上文所採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可變因素之不同而不同。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41,900,000份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約8,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根據Rocwide重組結清與冠華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而支付之為數48,000,000港元付款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732	29,7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18
	28,732	57,865

35. 承擔

(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	-
—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250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4,646	5,5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12	2,4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6	595
	12,008	3,046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i	36,467	32,016
採購紗線	i	1,379	1,706
已付租金	ii	-	775
已付管理費開支	ii	400	960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iii	3,674	3,931
已付股息		15,300	1,530
已收取租金收入		622	-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	iv	81,536	69,816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冠華集團訂立布料買賣主協議（「布料主協議」）及棉紗買賣主協議（「棉紗主協議」），根據該等主協議，冠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布料及棉紗。該等主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支付按金額約52,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各年度向冠華集團採購上述數額之布料及紗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布料主協議及棉紗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租金及管理費安排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終止。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冠華集團訂立蒸汽及電力購買主協議（「蒸汽及電力主協議」），據此，冠華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供應蒸汽及電力。冠華集團就有關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的蒸汽及電力金額載於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訂立買賣主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及與美雅訂立買賣主協議（「原美雅－FG主協議」）。在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原美雅－FG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與加美訂立一份新買賣主協議（「加美－FG主協議」）及與美雅訂立一份買賣主協議（「美雅－FG主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加美乃由董事劉國華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美雅由劉先生直接擁有49%權益。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加美－FG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成衣製品。而根據原美雅－FG主協議及美雅－FG主協議，美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成衣製品。本集團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8,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8,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各年度自加美採購上述數額之服裝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FG主協議、原美雅－FG主協議及美雅－FG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由冠華提供之公司擔保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華集團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2。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2,945,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認購價0.84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81港元。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70	買賣成衣製品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70 (二零一零年： 無)	買賣成衣製品 及配件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提供品質檢定 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 約旦第納爾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已註冊 30,000,000港元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及貿易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已註冊 5,000,000港元	—	70 (二零一零年： 無)	買賣成衣製品 及配件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及配件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已註冊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註冊成立。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